榆政环辐批复〔2025〕6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靖边经开区110kV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榆林靖边供电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靖边经开区110kV变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结合专家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靖边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化工园，新建110千伏变电站一座，主变压器容量2×50MVA，110千伏出线2回。项目总投资769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6.8万元，占总投资的0.99%。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做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文件中的施工方式进行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二）运营期间，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三）项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及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靖边分局应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靖边分局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0日印发